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的通知，王东辉先生、翊辉投资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8月6日，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6月2日，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13,61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办理补充质押的情况**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王东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8,1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5

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8,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3,04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1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鉴于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翊辉投资、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及黄翊、张春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中第5.3.2条约定：“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所持荣之联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翊辉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0%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即不超过16,556,291股。本次翊辉投资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040,000股，其中质押其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股107,800股，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932,200股。本次股票质押完成后，翊辉投资累计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6,542,200股，占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39.97%，质押数额在董事会批准可抵押额度范围内，不会影响翊辉投资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翊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498,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10.39%；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翊辉投资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6,6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